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7BF77X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南省增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代春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河南省理工学校7号楼1单元11层11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管理服务；土壤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要享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08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打印编号: 16756558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p0253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9LKDEL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兆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永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永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新明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1	BH006134	高新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新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6134	高新明
郑亚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2351	郑亚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新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1，信用编号 BH0061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亚琴（信用编号 BH052351）、高新明（信用编号 BH00613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2 月 3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8 月 1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新明(身份证号码41150319860719145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7X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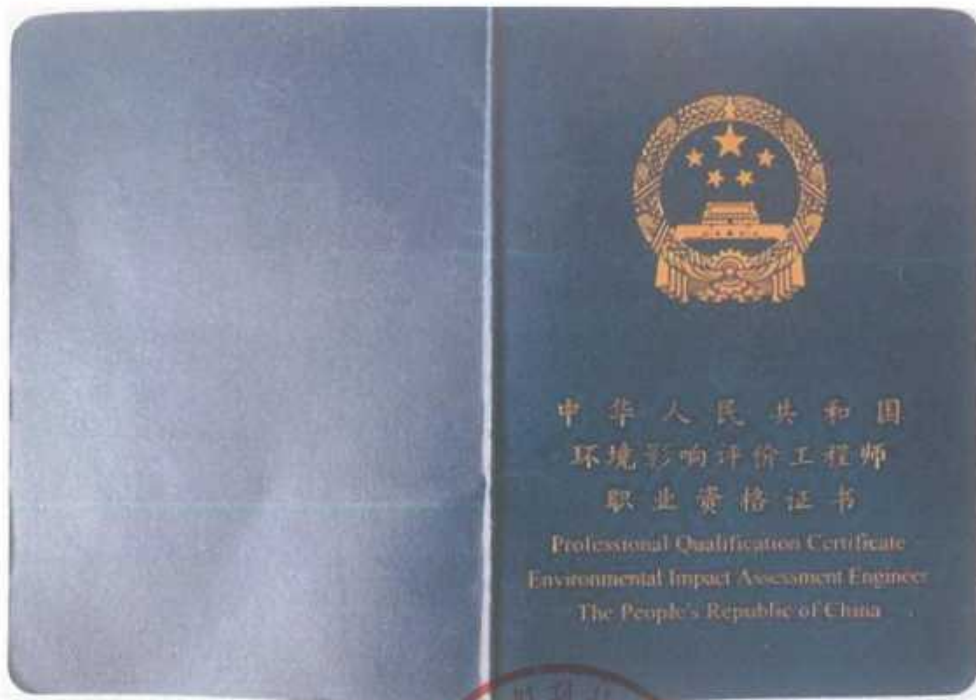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郑亚琴(身份证件号码41132719980208112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15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郑亚琴

2022年3月1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03198607191457		
社会保障号码		411503198607191457		姓名	高新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158.74	272.72	0.00	97	272.72	28431.4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2-20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2-02-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2.01 13:23:21				打印时间：2023-02-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7199802081127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7199802081127	姓名	郑亚琴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赤眉镇齐营村郑沟28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20.14	272.72	0.00	15	272.72	4092.8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1-11-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2.03 14:25:40			打印时间：2023-02-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 1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1521-04-01-26338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徐永能	联系方式	13312993570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1 楼		
地理坐标	(<u>114 度 32 分 30.935 秒</u> , <u>32 度 10 分 29.007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 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90d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605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1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40 号）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1 项目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09年7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编制完成了《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2010年5月，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605号）。2012年12月，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1号）对其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批复。2017年3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重新编制完成了《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修编》。目前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正在实施的即为修编后总体发展规划。</p> <p>（1）规划期限：基准年2017年；期限2018-2020年。</p> <p>（2）规划范围</p> <p>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区（即为原来的南区和北区合并称之为东区）和西区两个园区，规划总面积为12.43km²；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新312国道以南（北环路）、南至沪陕高速公路、西至罗武路、东至振兴大道，规划面积为11.24km²；西区规划范围和面积不变，西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老312国道，南至环城路以南500米，西至312国道和环城南路交叉口，东至规划路，规划面积为1.194km²。</p> <p>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把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一个分工合理、功能完善的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产业，商贸流通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同步发展，其他传统支柱产业优化升级的生态型产业集聚园区。</p> <p>（3）主导产业：调整为以农副产品加工和电子信息产业作为主导产业。</p> <p>（4）发展布局：“三轴、四区、七节点”。</p> <p>①三轴：集聚区规划调整后规划为“一主、两次”三条产业发展轴，即工业大道规划一条纵向产业发展主轴，工业三路和宝城东路规划形成两条横向产业发展次轴。横向产业发展轴带动产业间的耦合连接，纵向产业发展轴为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的主要轴线，也是产业集聚区用地发展与城市用地的衔接轴线。</p> <p>②四区：四区分别为主导产业区和配套产业区两个功能类别，包括北部主导产业区、北部配套产业区；南部主导产业区、南部配套产业区。四区互相配合，构成功能齐全、产业配套完善的产业集聚区。</p> <p>③七节点：七节点指产业集聚区七个配套服务功能节点，包括两个居住节点、两个绿化景观节点、两个综合服务节点和一个科技研发节点。多个节点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还为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p> <p>（5）供水工程规划</p> <p>集聚区水源来自罗山县已建成的自来水厂，自来水厂对整个罗山县城（包括产业集</p>
--	---

聚区)供水,近期水厂的供水规模为4.5万吨/日,远期水厂扩建规模为12.5万吨/日。远期扩建后的水厂占地面积为6.0公顷。

自来水厂的供水量可满足集聚区和其他城区用水需要。依据控规用地规划及总规干管布置,给水支管按不同用地性质敷设于各地块规划道路上和城市给水环网相连,消防用水不另设专供管道。严禁给水管和中水管连通。考虑规划区地形变化及集聚区的定位,区内各地块主要采用环状管网供水系统布局,保证工业用水的供给可靠性。管道埋深0.7~1.8米。该集聚区采用两套管网,其中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用于居民用水和工业用水;规划集聚区内给水管为DN500和DN400。

(6) 污水工程规划

① 规划目标和排水体制

到规划末期2020年污水处理率达100%。集聚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罗山县城东部,滨河南路以南,北安东路以西,占地面积约53.59亩,处理规模近期为20000m³/d,远期为40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400mg/L, BOD₅≤200mg/L, SS≤270mg/L, NH₃-N≤35mg/L, TP≤4mg/L, TN≤50mg/L;出水水质为COD_{Cr}≤50mg/L, BOD₅≤10mg/L, SS≤10mg/L, NH₃-N≤5mg/L, TP≤0.5mg/L, TN≤15mg/L。收水范围包括罗山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罗山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拟建厂区在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温控器电子开关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不在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范围内。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的颗粒物经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38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潢河。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是相容的,相互之间没有干扰影响,项目入驻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可行。

2 项目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集聚区应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的指导思想,

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实现社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根据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及集聚区本身资源、环境条件等综合分析，结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工业发展产业政策，对集聚区后期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

(1) 集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准入条件

①鼓励优先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电子信息加工产业及相关联产业项目。优先发展规模以上重点项目，优先发展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以体现其效益最大化的生产过程。电子信息产业在现有规模基础上做大做强，往下游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方向发展。相关联产业重点发展主导产业的上下游加工产业，拉长产业链条。

②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其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技术应达到国内国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③科技含量高、污染小、物耗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处于先进水平。

④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⑤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影响。

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①限制新建入驻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及其相关联的产业。

②限制入驻高耗水、废水中氨氮含量高、含有难降解有机物、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不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入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毒性大、气味大，对县城大气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项目。

④禁止入驻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⑤禁止新建污染较大的三类工业项目入驻(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和信阳和创化工有限公司除外)。

⑥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⑦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排放的工业项目。

(3) 集聚区限制入驻项目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入驻的企业现状，规划环评建议产业集聚区限制引进的一、二类企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限制味精、淀粉、酵母、屠宰、柠檬酸、发酵酒精及白酒

制造项目，化学合成类制药、发酵类制药、生物工程类制药、涉及排放重金属的装备制造项目等。

(4) 集聚区入驻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规划环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及要求，从产业政策、清洁生产、环保要求等方面，提出产业集聚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1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主导产业及相关产业	具体管控要求
农副食品加工	谷物磨制	现有主导产业
	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食用植物油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豆制品和淀粉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食品加工、精制茶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饮料、制糖加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通讯设备、电力电子器件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电子计算机的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家用视听设备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印制电路板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电线电缆、绝缘品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不予审批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项目。
 (2)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禁止类不予审批。

(1) 新建项目不予审批铅蓄电池制造等重污染项目。
 (2)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禁止类不予审批。

		照明器、电光源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园区 配套 相关 产业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配套相关产业	<p>(1) 新建项目不予审批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 石墨、碳素制品)。</p> <p>(2)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p> <p>(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禁止类不予审批。</p>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配套相关产业	
			棉纺纱、棉织造加工	配套相关产业	
			机织服装、皮鞋制造	配套相关产业	
			生物质和垃圾焚烧发电	配套相关产业	
			胶合板、纤维板制造	配套相关产业	
			建筑和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配套相关产业	
	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制造	配套相关产业			
<p>本项目为温控器电子开关项目, 与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容,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予审批项目, 项目符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h3>3 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园2号楼1楼。根据《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 项目选址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出具了入驻证明, 项目符合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 同意其入驻。</p>				
	<h3>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属于温控器电子开关项目。经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 属允许类,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 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p>				

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确认书，文号为2211-411521-04-01-26338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试行）》（信政文〔2021〕57号），信阳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包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3大类7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0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81%。

重点管控单元，是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各类产业园区，以及重点开发的城镇。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34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80%。

一般管控单元，是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0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9.39%。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确需在管控单元内进行的开发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严守保护优先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任务是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与信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试行）》（信政文〔2021〕57号）、《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信环函〔2021〕17号），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单元内有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山县石山口、小龙山水库等。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会达到区域能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信阳市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罗山县为不达标区域，根据《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将采取以下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等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小潢河，小潢河为竹竿河的一级支流，属于淮河流域，根据竹竿河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罗山竹竿铺国控断面DO、COD、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信环函〔2021〕17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1-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相关要求，符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经查《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下，生态环境状况能够得到保持和优化。

表1-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152120001	罗山县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白酒制造项目、水泥制造、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涂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等化工项目以及	本项目属于温控器电子开关项目，不属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禁止类。

		聚区		控区	<p>铜、铅、锌、镉、钨铂冶炼等项目。</p> <p>2、禁止制浆造纸、制革、化纤、制药等污染重且不在产业园区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p> <p>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1、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2、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潢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倍数替代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应建立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效率	<p>1、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2、逐步实现天然气替代传统燃料煤、石油等能源，把天然气作为优化能源结</p>	<p>1、项目仅为生活用水。</p> <p>2、项目不使用燃料能源。</p>

构的重点，逐步提高集聚区天然气气化率。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的要求。

6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2021〕17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准入类别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p>
	产业集聚区（园区）	<p>5.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p> <p>6.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p> <p>7.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内，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到安全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	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涉 VOCs 排放，选址在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内，符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VOCs 排放满足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p>	项目烘干有机废气治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38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烟尘采用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38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文件，评价要求企业“三同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本项目不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不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p>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p>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p> <p>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p>	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p>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建设用地</p> <p>1.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2.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p> <p>4.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p> <p>6.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7.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p>	<p>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p>
--	------------------------	---	---

		<p>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p> <p>8.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p> <p>9.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10.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相关要求。</p>			
<p>7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5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	24.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涉及VOCs企业治理设施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取密闭集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3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VOCs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技术。	符合
	25.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不达标问题进行整治。	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信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	符合

<p>委办 (2022) 16号)</p>	<p>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山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业。项目依法开展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可达到 A 级绩效水平。</p>	
	<p>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使用的 VOCs 治理设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技术。</p>	<p>符合</p>
<p>《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p>	<p>工作任务：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帮扶指导企业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烘干工序密闭，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常温下较稳定，原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等工艺不会产生废气，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密闭车间的密闭容器内。</p>	<p>符合</p>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8 本项目与罗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可知，罗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罗山县小龙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小龙山水库大坝至小潢河入石山口水库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县城—子路镇—青山镇乡道与子路镇—青山镇乡界连线至石山口水库南干渠—芦岗涵洞—小龙山分水岭连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小潢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②罗山县石山口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石山口水库南干渠取水闸南 500 米及北干渠取水闸南 500 米正常水位线（80.6 米）以下的区域，东南侧水库大坝到南干渠取水闸公路及西北侧北干渠取水闸分水岭与子路镇—青山镇乡界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及东至分水岭、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至 339 省道、北至子路—朱塘乡界公路和分水岭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小龙山水库约 3.4km、距离石山口水库约 21.6km，不在饮用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内。

9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租赁辉贸科技园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厂址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较好，项目西侧为工二路，南侧为工一路，交通十分便捷，供货运输条件良好。项目选址周边没有其它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项目环境空气规划为二类区，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38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项目区域属于工业集聚区，声环境区划应为 3 类区，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随乱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与当地环境相容，无制约因子存在，项目选址合理。

10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	相符
建设单位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4000万元	4000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2000m ²	2000m ²	相符
主要设备	冲压成型一体机	金龟冲床（冲压成型一体机）、碳氢清洗机、烘箱、直流储能碰焊机、旋铆机、自动装配线、空压机等	细化了生产设备，相符
生产工艺	冲压-清洗-焊接-装配-检测-包装-成品	电子温控器开关KST820：冲压-清洗-烘干-攻牙倒角（外协）-电镀（外协）-包装-成品； 电子温控器开关KST821：冲压-清洗-烘干-焊接-组装-检测-包装-成品	细化了生产工艺，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在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1 楼建设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 1000 万件项目，租赁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共租赁 2000m²（见附件 3）。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同意该企业入驻。

信阳市辉贸科技创业园是深圳辉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产业园区，地址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二路，占地面积 140 余亩，总建筑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共建设标准化厂房 16 栋，用于对外出租经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 2 号厂房中的一层，总面积 2000m²。区域内市政供电、雨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已建成完成并投入使用，2 号厂房建设有 1 座容积约 6m³化粪池，位于项目厂房北侧，属于地下式化粪池，位于园区道路之下，园区基础设施完备，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包括原料区、冲压区、清洗烘干区、半成品周转区、焊接区、装配区、成品区。	租用现有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租用现有空厂房
公用	供水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给。	

建设
内容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标准化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供电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	密闭集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38m 高排气筒 (DA001)。	
		焊接烟尘	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1 根 38m 高排气筒 (DA001)。	
		固化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化厂房配套有一座卫生间，设置水冲厕，标准化厂房配套化粪池 (6m 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清洗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噪声治理	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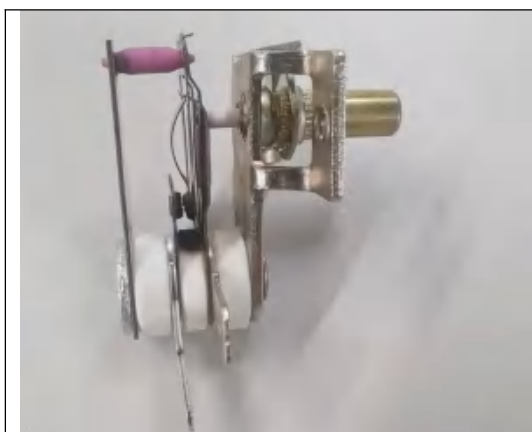
3 产品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2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生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万件/年)	备注
电子温控器开关	KST820	800	电子温控器开关控制设备
	KST821	200	
合计		1000	/

本项目生产产品照片见下图。



电子温控器开关 KST820



电子温控器开关 KST821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金龟冲床	1-45 吨	10 台	冲压五金件
2	碳氢清洗机	非标定制	3 台	在线清洗
3	烘箱	5000W	2 台	烘干
4	直流储能碰焊机	5KJ	4 台	焊接
5	旋铆机	直径 5.7mm	10 台	组装产品
6	自动装配线	非标定制	5 条	组装产品
7	螺杆空压机	45KW	1 台	为冲床、装配机、焊接机、气缸检具等设备供气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种类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电子温控器开关 KST820	铁皮	t/a	300	外购，0.5-1.5mm 厚
		黄铜片	t/a	5	外购，0.4-0.8mm 厚
		不锈钢片	t/a	10	外购，0.2-0.3mm 厚
		双金属片	t/a	10	外购，0.12-0.8mm 厚
		云母片	t/a	10	外购，0.3-1.0mm 厚
		发热丝	t/a	1	外购，直径 0.3-1.0mm
		碳氢清洗剂	t/a	4	外购，200L/铁桶装，密度为 0.75g/cm ³
		陶瓷件、铆钉等零部件	万件/a	4000	外购
		704 硅橡胶	t/a	0.05	外购，45mL/支，密度为 1.2~1.3g/cm ³
	电子温控器开关 KST821	黄铜片	t/a	5	外购，0.4-0.8mm 厚
		碳氢清洗剂	t/a	1	外购，200L/铁桶装，密度为 0.75g/cm ³
		陶瓷件、铆钉等零部件	万件/a	600	外购
		润滑油	t/a	2	外购，设备润滑，200L/铁桶装，密度 0.86-0.89g/cm ³

能源	水	t/a	1440	集聚区集中供给
	电	万 Kwh/a	20	集聚区电网供给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碳氢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杂质，不溶于水，具有特殊芳香味，沸点为 150~168℃，密度为 0.75g/cm ³ ，闪点为 38℃，pH 值为 7，呈中性，芳香烃总含量<0.02%。主要成分：C6-C8 正构烷烃和环烷烷烃混合物<9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15%。不含氯化物及低芳香烃，具有挥发性、可燃，其急性毒性，口服毒性及吸入毒性都极低。碳氢清洗剂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清洗能力，用于广泛的金属及精密清洗，清洗后不留斑渍且有防锈效果，对金属无腐蚀，可满足诸多领域的零部件清洗的需求。
704 硅胶	白色半流淌液体，密度为 1.2~1.3g/cm ³ ，是流动性的吸湿固化硅胶，固化后形成柔性橡胶体，对绝大多数材料均具有较好的粘接密封性能，保护处在严苛条件下的电子产品处于稳定的状态。是一种粘接性好，高强度，无腐蚀的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704 硅胶属于脱醇型的缩合型硅胶，依靠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子和被粘物表面的水分子而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乙醇等低分子物质。

备注：原材料理化性质和检测报告见附件 6。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一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基本划分为原料区、冲压区、清洗烘干区、半成品周转区、焊接区、装配区、成品区、办公区，其中原料区位于一层车间西侧，冲压区和清洗烘干区位于一层车间北侧，半成品周转区位于一层车间中部，焊接区、装配区、成品区位于一层车间南部办公区位于一层西部，环保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项目平面布置既保证了生产安全和交通顺畅，又满足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的原则，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各个环节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选址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租赁辉贸科技产业园 2#标准化厂房，项目场地东侧为辉贸科技产业园厂区道路，道路外侧为围墙，南侧为已建成 1#厂房（已租赁给信阳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生产），西侧为已建成室外活动场地（篮球场、排球场），北侧为已建成 3#厂房（已租赁给信阳腾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项目西侧 162m 为董寨新区，西北侧 170m 为罗山县龙山派出所，西北侧 430m 为老刘褚，西北侧 480m 为郭大塘，西南侧 85m 为森源创业园，南侧 80m 为同裕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15m 为罗山县大忠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位于辉贸科技产业园的位置见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见附

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温控器开关，有两种规格（KST820 和 KST821）。

1、电子温控器开关 KST820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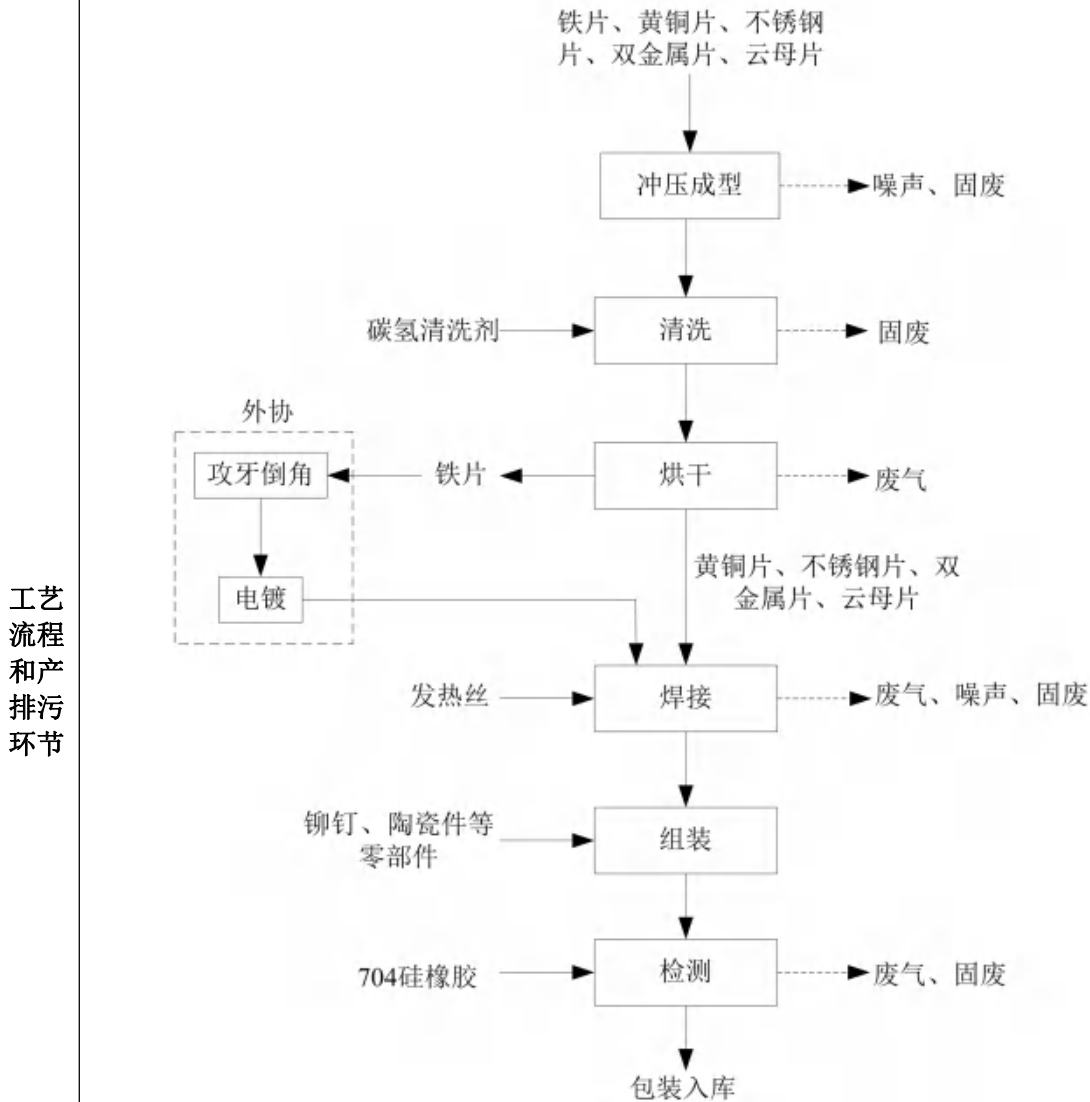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电子温控器开关 KST820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1) 冲压成型：将外购铁片、黄铜片、不锈钢片、双金属片、云母片五金材料通过金龟冲床冲压加工出所需要的形状及尺寸。冲压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 清洗烘干：对冲压后的金属件放入全密闭的碳氢清洗机进行在线清洗，一次大约放 50L 碳氢清洗剂，清洗后自动过滤沉渣（自带过滤系统），定期补充碳氢清洗剂，大约每 10 天补充 2L。碳氢清洗机利用超声波渗透力强的机械震动力冲击金属件表面并结合碳氢清洗剂的化学去污作用，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全面清洗，使金属件表面和盲孔、狭缝干净；

清洗后的金属件送入烘箱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烘干时间 1 小时。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沉渣，烘干工序碳氢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3) 攻牙倒角（外协）：攻牙倒角由外面机械加工企业进行，利用攻牙机对铁片进行加工，使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或牙扣。在攻牙完成后需做一次倒角去毛刺。

(4) 电镀（外协）：攻牙倒角后的铁片由外面电镀企业进行电镀（镀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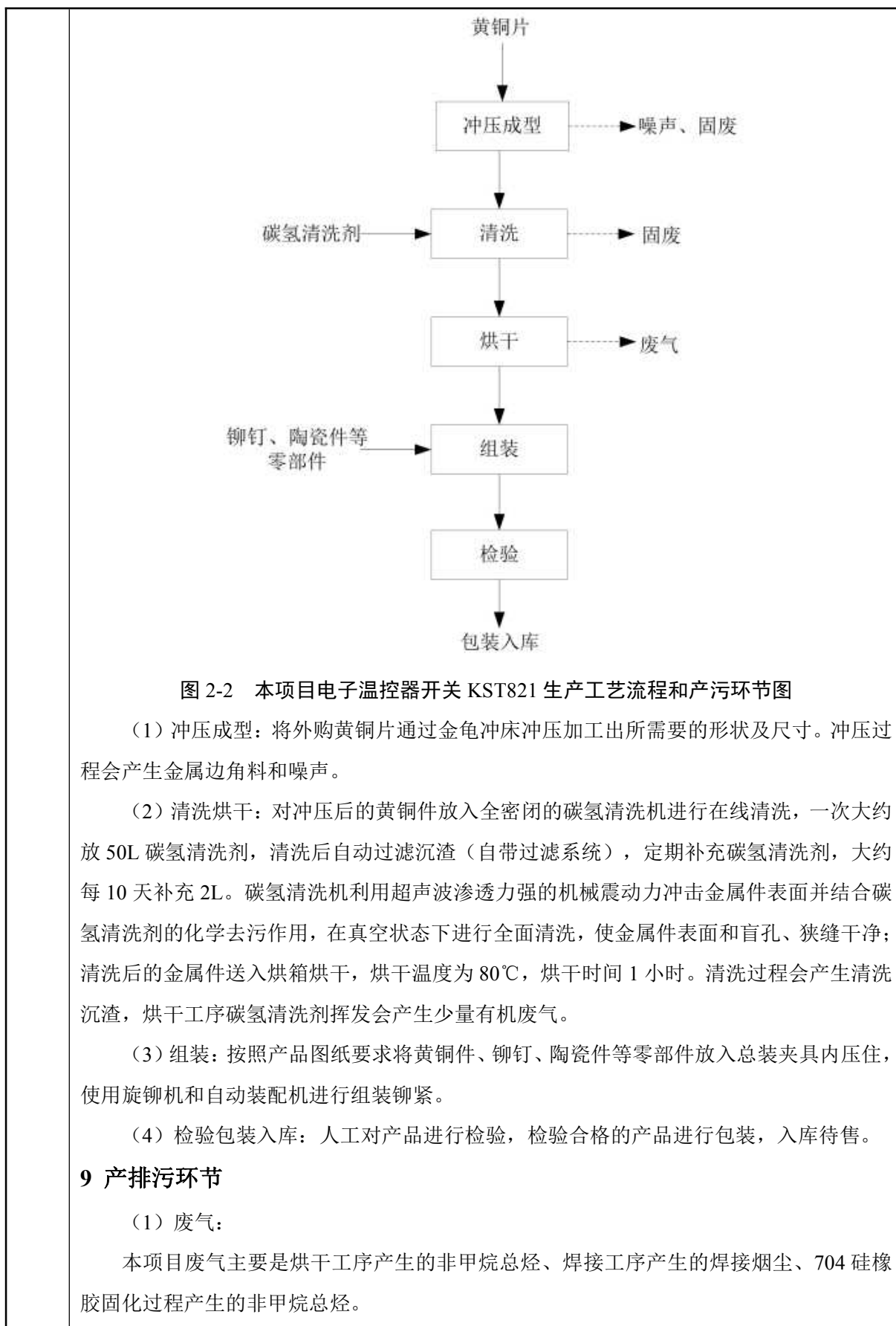
(5) 焊接：使用直流储能碰焊机进行焊接，将发热丝焊接在工件表面，成为一个整体。发热丝的作用是感受到电流通过，焊接为电阻焊，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实现金属结合。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6) 组装：按照产品图纸要求将焊接好的五金工件、铆钉、瓷管、瓷环、瓷珠、位移片、触头片、簧片、接线片、支架等零部件放入总装夹具内压住，使用旋铆机和自动装配机进行组装铆紧，并对瓷支的尖头套入弹片孔和位移片孔。

(7) 检测：对装配好的产品按照外观检查、间隙调整、压力调节、位移行程检测、密封胶、耐压测试、内阻测试的顺序进行检测，以此判断产品质量。其中密封胶工序为在瓷珠与位移片之间涂少许 704 硅橡胶，并使其自然干燥固化。704 硅橡胶固化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8) 包装入库：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KST82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p>(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p> <p>(3) 噪声：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为金龟冲床、直流储能碰焊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0dB(A)。</p> <p>(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清洗沉渣、焊渣、检测不合格品、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原料碳氢清洗剂和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园，租赁产业园区 2 号楼 1 楼标准化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该厂房之前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厂房闲置，生产设备尚未安装。</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罗山县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引用数据有效可行，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6mg/m ³	4mg/m ³	1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10	160	68.8	达标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2021年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_{2.5}浓度年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PM₁₀、O₃、SO₂、NO₂、CO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年优良天数为300天。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数据引用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本项目东北侧280m）及敏感点董寨新区（本项目西侧162m）非甲烷总烃底值进行分析，检测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1月23日，监测结果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分析

监测点位	董寨新区（居住区）	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0.62~0.77	0.60~0.8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标准 mg/m ³	2.0	2.0
最大浓度占标率%	0.385	0.400
超标率%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2 中所统计的空气环境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董寨新区（居住区）、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两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2.0mg/m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小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海容环保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中小潢河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排入小潢河上游 500m 处、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排入小潢河下游 10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标准限值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排入小潢河上游 500m	pH	/	7.4~7.5	/	0	0	6~9
	COD	mg/L	14~17	0.7~0.85	0	0	≤20
	BOD ₅	mg/L	3.3~3.8	0.825~0.98	0	0	≤4
	氨氮	mg/L	2.20~2.31	2.20~2.31	1.31	100	≤1.0
	总氮	mg/L	4.02~4.18	4.02~4.18	3.18	100	≤1.0
	总磷	mg/L	0.17~0.19	0.85~0.95	0	0	≤0.2
	氟化物	mg/L	0.43~0.48	0.43~0.48	0	0	≤1.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	0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未检出	/	/	0	≤0.2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	/	0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³ ~1.3×10 ³	0.11~0.13	0	0	≤10000	

集聚区 污水处理 厂污水排 放口排入 小潢河 下游 1000m	铜	mg/L	未检出	/	/	0	≤1.0
	锰	mg/L	未检出	/	/	0	≤0.1
	pH	/	7.2~7.3	/	0	0	6~9
	COD	mg/L	13~16	0.65~0.8	0	0	≤20
	BOD ₅	mg/L	3.0~3.5	0.75~0.875	0	0	≤4
	氨氮	mg/L	2.10~2.25	2.10~2.25	1.25	100	≤1.0
	总氮	mg/L	3.44~3.53	3.44~3.53	2.53	100	≤1.0
	总磷	mg/L	0.18~0.19	0.9~0.95	0	0	≤0.2
	氟化物	mg/L	0.33~0.36	0.33~0.36	0	0	≤1.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	0	≤0.0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LAS)	mg/L	未检出	/	/	0	≤0.2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	/	0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³ ~2.5×10 ³	0.18~0.25	0	0	≤10000
	铜	mg/L	未检出	/	/	0	≤1.0
	锰	mg/L	未检出	/	/	0	≤0.1

由上表可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入至小潢河上游 500m、下游 1000m 断面不达标因子均为氨氮，超标率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31、1.25。其余各项污染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产业园，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和厂房。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1	董寨新区	居民区	W	162
	2	罗山县龙山派出所	行政服务单位	NW	170
	3	老刘褚	居民区	NW	430
	4	郭大塘	居民区	NW	48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属于利用现有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38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8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38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90.6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6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 ³ ,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COD≤400mg/L, BOD ₅ ≤200mg/L, SS≤270mg/L, NH ₃ -N≤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夜: 65/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评价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576t/a、NH₃-N: 0.0058t/a。</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25t/a,由罗山县金鼎化工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削减量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20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罗山县辉贸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1 楼的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p> <p>(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和固化废气。</p> <p>①烘干废气</p> <p>本项目五金工件在全密闭的碳氢清洗机中进行在线清洗，清洗后需要进入烘箱烘干，残留在工件表面的少量清洗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年用碳氢清洗剂 5t，工件带走约 10%，即工件沾染碳氢清洗剂约 0.5t，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全挥发计算污染量，则本项目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5t/a，产生速率为 0.1042kg/h。烘箱自带废气回收装置和废气排放口，并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效率 100%，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去除效率约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208kg/h，排放浓度为 4.16mg/m³。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38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90.6kg/h）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要求。</p> <p>②焊接烟尘</p> <p>项目使用直流储能碰焊机将发热丝焊接到工件上，发热丝（用量为 1t/a）属于无铅焊材，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主要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使用无铅焊料焊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023 克/千克-焊料，经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t/a。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固定焊接工位，本项目有 4 台直流储能碰焊机，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摆臂式集气罩（共</p>

计4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通过1台风量为2000m³/h的风机引至3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36t/a，排放速率为0.00008kg/h，排放浓度为0.04mg/m³。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8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8kg/h）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4t/a（0.00001kg/h）。

③固化废气

本项目检测过程有封胶工序，在瓷珠与位移片之间涂抹少许704硅橡胶，并使其自然干燥固化，固化过程704硅橡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电器用有机硅密封胶》（HG/T5379-2018）中“表2电器用密封胶限用物质要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5%，本项目按最大挥发量5%计，本项目年用704硅橡胶0.05t，则本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025t/a，产生速率为0.0005kg/h。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方式
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5	密闭集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38m高排气筒(DA001)	5000	0.1	0.0208	4.16	有组织
2	焊接	颗粒物	0.0004	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38m高排气筒(DA001)	2000	0.00036	0.00008	0.04	有组织
				/	/	0.00004	0.00001	/	无组织
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25	/	/	0.0025	0.0005	/	无组织

（3）有机废气处理措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UV光氧工作原理：利用185nm波段的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了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小分子物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有机废气利用排

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 253.7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及 185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产生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裂解后氧化，使工业废气物质其反应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其主要部件是吸附器，内含分风孔板、活性炭吸附床层等部件。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无应对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气净化措施技术可行。

(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密闭集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38m高排气筒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是	无	DA001	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	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38m高排气筒	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	是	无				
		无组织	/	/	/	是	无	/	/	/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是	无	/	/	/	/
------	-------	-----	---	---	---	---	---	---	---	---	---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DA001	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排放口	114.541958	32.174853	78.7	38	0.5	7000	100	4800	正常	0.0208	0.00008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A1	生产车间	78.7	66	27	0	9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5
									TSP	0.00001

(6)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025
2	颗粒物	0.0004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在厂界处处均可达标，不存在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具体监

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 号/监测点 位	排放口名 称/监测点 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 施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烘干废气、 焊接烟尘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2 废水

(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为 4.8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1440m³。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1152m³/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15%、BOD₅：10%、SS：50%、NH₃-N：3%，经标准化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255mg/L，BOD₅：162mg/L，SS：100mg/L，氨氮：24.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及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COD≤400mg/L，BOD₅≤200mg/L，SS≤270mg/L，NH₃-N≤35mg/L）；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小潢河。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废水量		1152m ³ /a			
废水水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t/a）	0.3456	0.2074	0.2304	0.0288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50	3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55	162	100	24.25
	排放量（t/a）	0.2938	0.1866	0.1152	0.027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	200	270	35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576	0.0115	0.0115	0.0058

根据污染物总量申请核定方法，末端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最终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为 50mg/L，NH₃-N 为 5mg/L，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允许指标为：

COD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1152×50×10⁻⁶=0.0576t/a；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1152×5×10⁻⁶=0.0058t/a。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 条表 1 所列出了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属于表 1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按三级 B 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为厂房配套设施，不属于本次建设，化粪池容积约 6m³，位于项目厂房南侧，属于地下式化粪池，位于园区道路之下。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现状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求，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厂界外站前西路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罗山县城东部，滨河南路以南，北安东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53.59 亩，处理规模近期为 20000m³/d，远期为 40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70mg/L，NH₃-N≤35mg/L，TP≤4mg/L，TN≤50mg/L；出水水质为 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TN≤15mg/L。收水范围包括罗山县城城区及产业集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罗山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场址属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位于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南侧工一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与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连通，目前污水厂运行状况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3.84m³/d，占罗山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比

例较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水量要求，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小潢河，对小潢河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4.542031	32.174480	1152	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19	0.0576
		NH ₃ -N	5	0.000019	0.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76
		NH ₃ -N			0.0058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置	自动监测设置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金龟冲床、直流储能碰焊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其源强约为 70-80dB (A)，室内、室外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2 号楼 1 楼 车间	金龟冲床	10	75	车间隔音, 基础减振	25	16	1	东 30m	55.4	16	25	30.4	1m
								西 25m	57.0			32.0	
								南 16m	60.9			35.9	
								北 3m	75.4			50.4	
	直流储能碰焊机	4	70		48	3	1	东 9m	56.9	16	25	31.9	1m
								西 48m	42.3			17.3	
								南 3m	66.4			41.4	
								北 20m	49.9			24.9	
	自动组装机	5	75		25	3	1	东 18m	56.8	16	25	31.8	1m
								西 25m	54.0			29.0	
								南 3m	72.4			47.4	
								北 20m	55.9			30.9	

表 4-13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h/d)
			X	Y	Z			
2 号楼 4 号楼 顶	螺杆空压机	/	30	15	36	80	减震隔声	16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7.0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西厂界	35.5		达标
南厂界	48.9		达标
北厂界	50.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

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租赁厂房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2 天/次，昼夜间监测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清洗沉渣、焊渣、检测不合格品、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原料碳氢清洗剂和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金属原料用量为 34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清洗沉渣

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机清洗五金件过程中会产生清洗沉渣，清洗沉渣上会沾染少量碳氢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沉渣产生量约为清洗件用量的 0.2%，沾染碳氢清洗剂量约 3%，本项目清洗的五金件为 340t/a，碳氢清洗剂用量为 5t/a，则清洗沉渣产生量为 0.83t/a。因清洗沉渣沾染了少量的碳氢清洗剂，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清洗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清洗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许海萍等），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料使用量 \times （1/11+4%），项目焊料（发热丝）年用量约 1t，则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0.1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1%，经计算，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金龟冲床、螺杆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和润滑油均采用 200L 的铁桶装，碳氢清洗剂年用量 5t，密度为 0.75g/cm³，则产生空桶 34 个，单桶重约 21kg，则废碳氢清洗剂桶产生量约为 0.714t/a；润滑油年用量 2t，密度为 0.86-0.89g/cm³，本项目取 0.89g/cm³，则产生空桶 12 个，单桶重约 2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252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96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g（有机物）/1g（活性炭）计，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约 40%，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60%，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2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解装置灯管使用寿命为 4000h，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工作 16h，合计 4800h/a，为保证 UV 光解装置的运行效果，建设单位拟即半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1 套 UV 装置共计 26 支灯管，净重约 0.03t，则更换量为 0.06t/a，即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工作人员 60 名，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废弃资源	170-001-01	17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焊渣	焊接	废弃资源	170-001-01	0.13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测	废弃资源	170-001-01	0.34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处理与处置，具体为：粉状物料需采取严密遮盖等设施，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的产生；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沉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3	碳氢清洗机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1 周	T/In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5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3 个月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966	原料包装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矿物油	3 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8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	T	
5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6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清洗沉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东侧	5	桶装	10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	900-217-08			桶装		3 个月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半年
5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桶装		半年

本项目拟在车间东侧设置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体要求如下：

-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⑦将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容器或塑料袋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 ⑧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处置，包装容器为密封桶和塑料袋，外包装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行。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出现裂缝，在事故状态下泄露的物质可能发生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并通过包气带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为避免事故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评价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控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根据车间内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项目车间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车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5。

表 4-19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同时要加强车间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地面分区防渗，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通过本评价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域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

为碳氢清洗剂、润滑油等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主要风险为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露。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产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碳氢清洗剂	5	0.8	200L/桶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2	0.5	200L/桶	
3	危险废物	3.152	1.14	密闭容器	危废暂存间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碳氢清洗剂	/	0.8	/	/
2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3	危险废物	/	1.14	50	0.0228
合计					0.023
备注：临界值 Q _n 取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则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41902°	纬度	32.1746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碳氢清洗剂、润滑油；位置：原料仓库。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位置：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露，如果物料泄漏区域地面没有进行有效的硬化防渗处理，则可能通过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或遇明火可能燃烧引起火灾。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并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原料仓库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按原料的特性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热源、明火，避免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 （2）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定期检查、检修，减少跑冒滴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4）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处理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5）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烘干废气	密闭集气+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38m 高排气筒（DA001）	10
		焊接烟尘	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1 根 38m 高排气筒（DA001）	5
		固化废气	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生活污水	6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6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清洗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5m ² 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1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38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颗粒物	固定焊接工位+集气罩+1 根 38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 清洗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原料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列入简单防渗区，做好相应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2) 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4) 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5) 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6) 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7)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六、结论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1 楼建设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 1000 万件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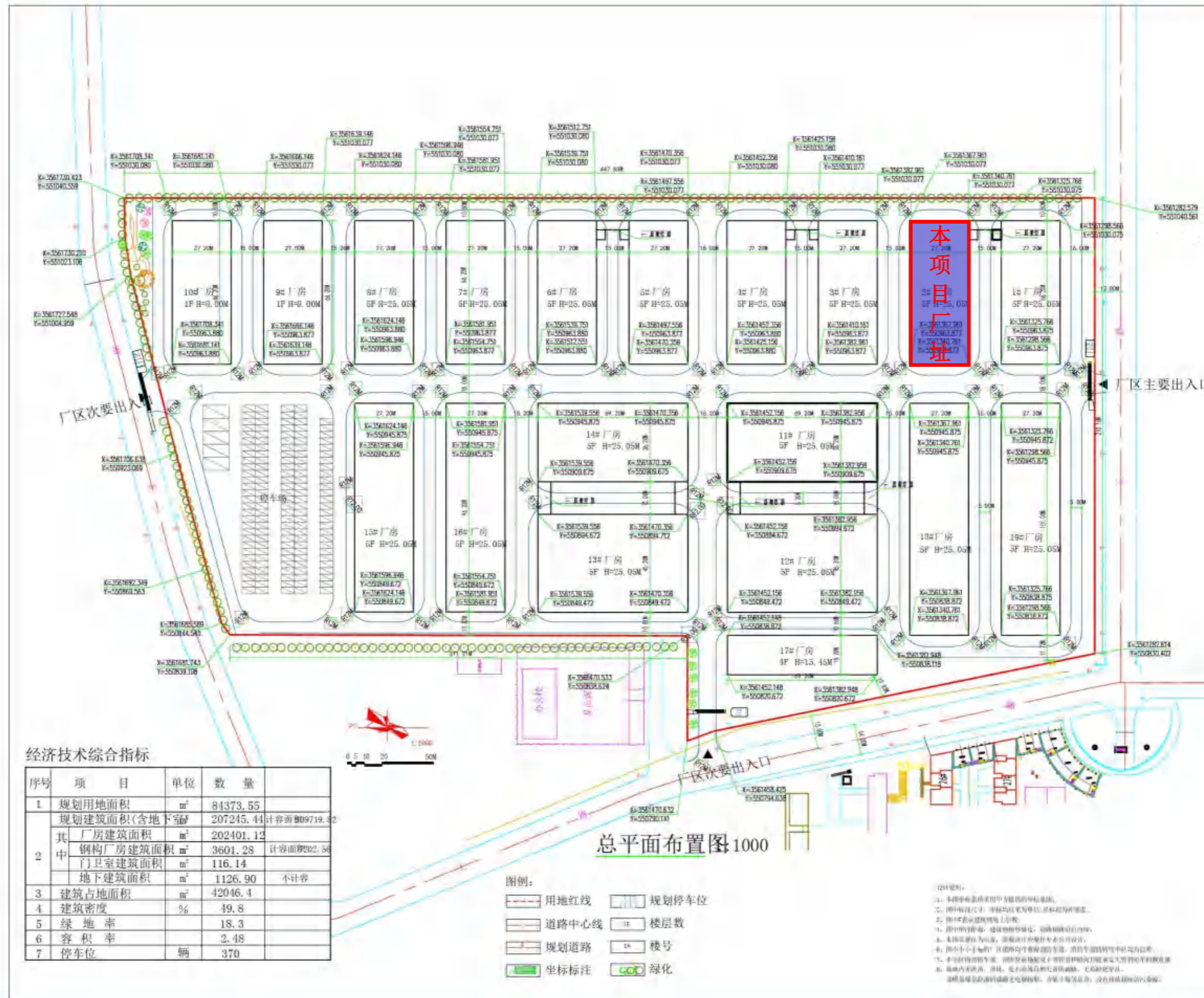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25t/a	/	0.1025t/a	+0.1025t/a
		颗粒物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废水		水量	/	/	/	1152m ³ /a	/	1152m ³ /a	+1152m ³ /a
		COD	/	/	/	0.0576t/a	/	0.0576t/a	+0.0576t/a
		氨氮	/	/	/	0.0058t/a	/	0.0058t/a	+0.00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7t/a	/	17t/a	+17t/a
		焊渣	/	/	/	0.13t/a	/	0.13t/a	+0.13t/a
		不合格品	/	/	/	0.34t/a	/	0.34t/a	+0.34t/a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危险废物		清洗沉渣	/	/	/	0.83t/a	/	0.83t/a	+0.83t/a
		废润滑油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包装桶	/	/	/	0.966t/a	/	0.966t/a	+0.966t/a
		废活性炭	/	/	/	0.8t/a	/	0.8t/a	+0.8t/a
		废 UV 灯管	/	/	/	0.06t/a	/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河南易博联城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 A141101344
有效期至 A241010181

项目负责人 张俊峰 注册编号 141010181

设计人 张俊峰 注册编号 141010181

审核人 张俊峰 注册编号 141010181

审批人 张俊峰 注册编号 141010181

设计日期 2024.01.10

图名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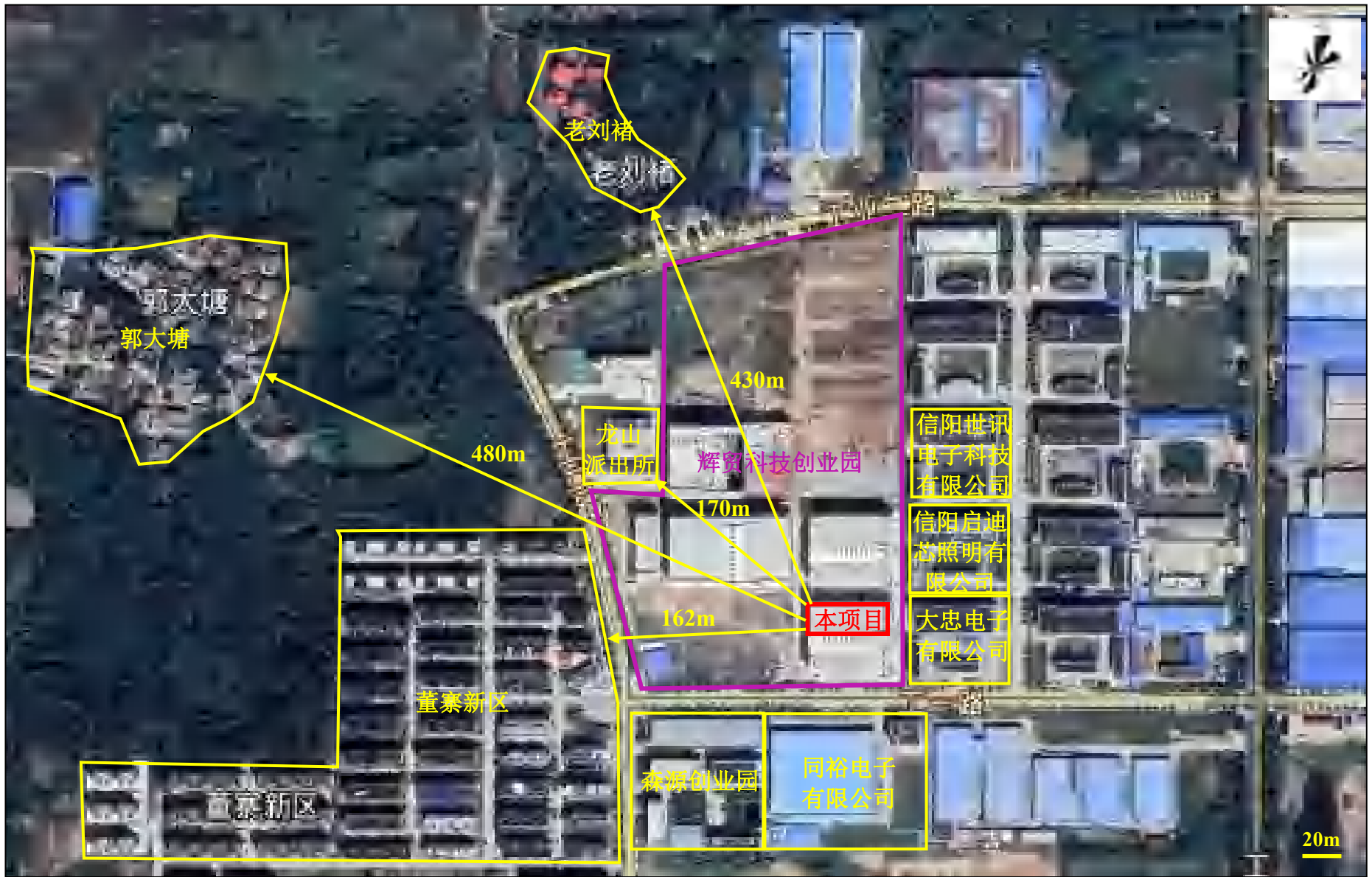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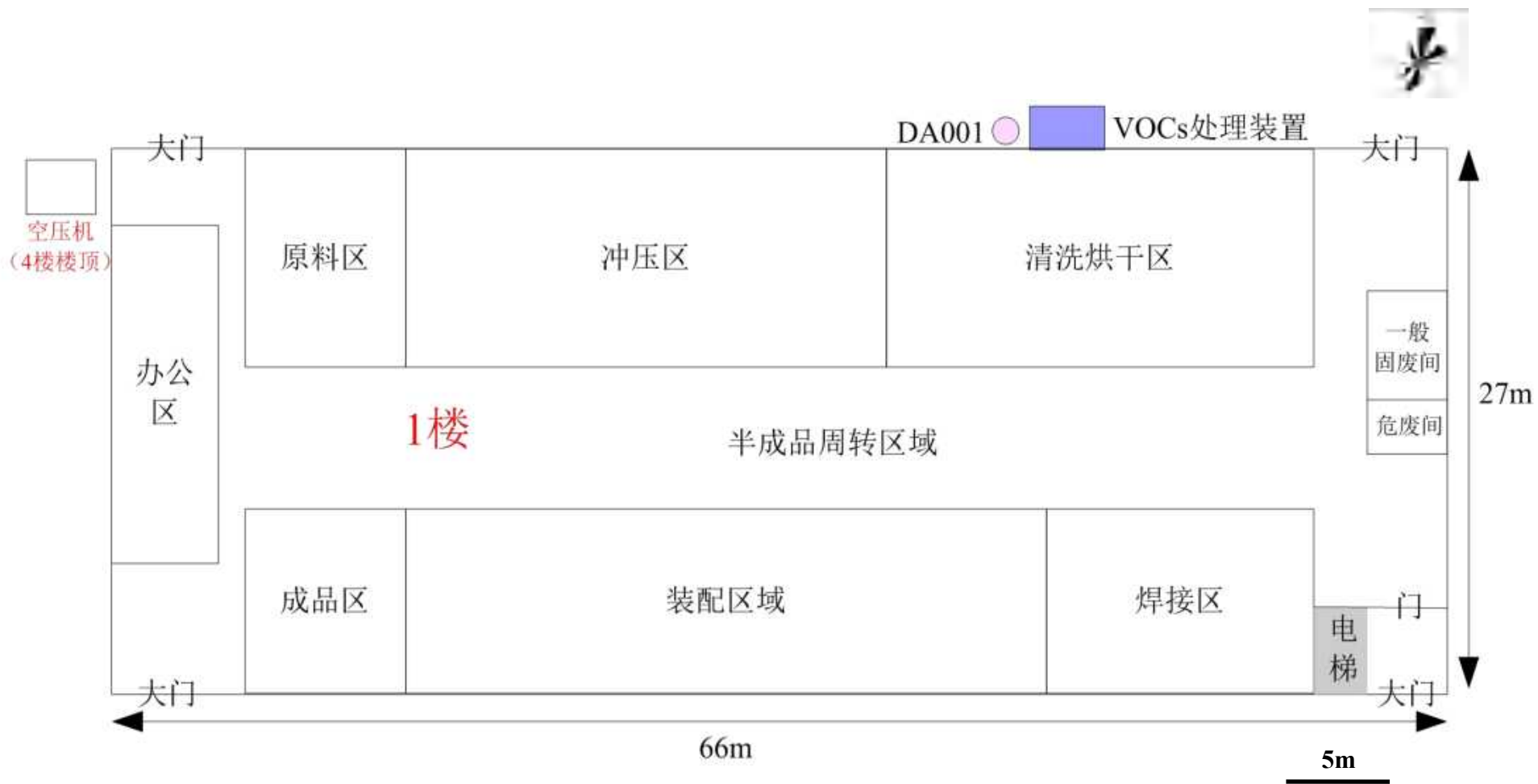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非专业设计，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2.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定位尺寸，不作为施工依据。
3. 图中所有标注均为定位标注，不作为施工依据。
4.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5. 图中所有标注均为定位标注，不作为施工依据。
6. 图中所有标注均为定位标注，不作为施工依据。
7. 图中所有标注均为定位标注，不作为施工依据。
8. 图中所有标注均为定位标注，不作为施工依据。
9. 图中所有标注均为定位标注，不作为施工依据。
10. 图中所有标注均为定位标注，不作为施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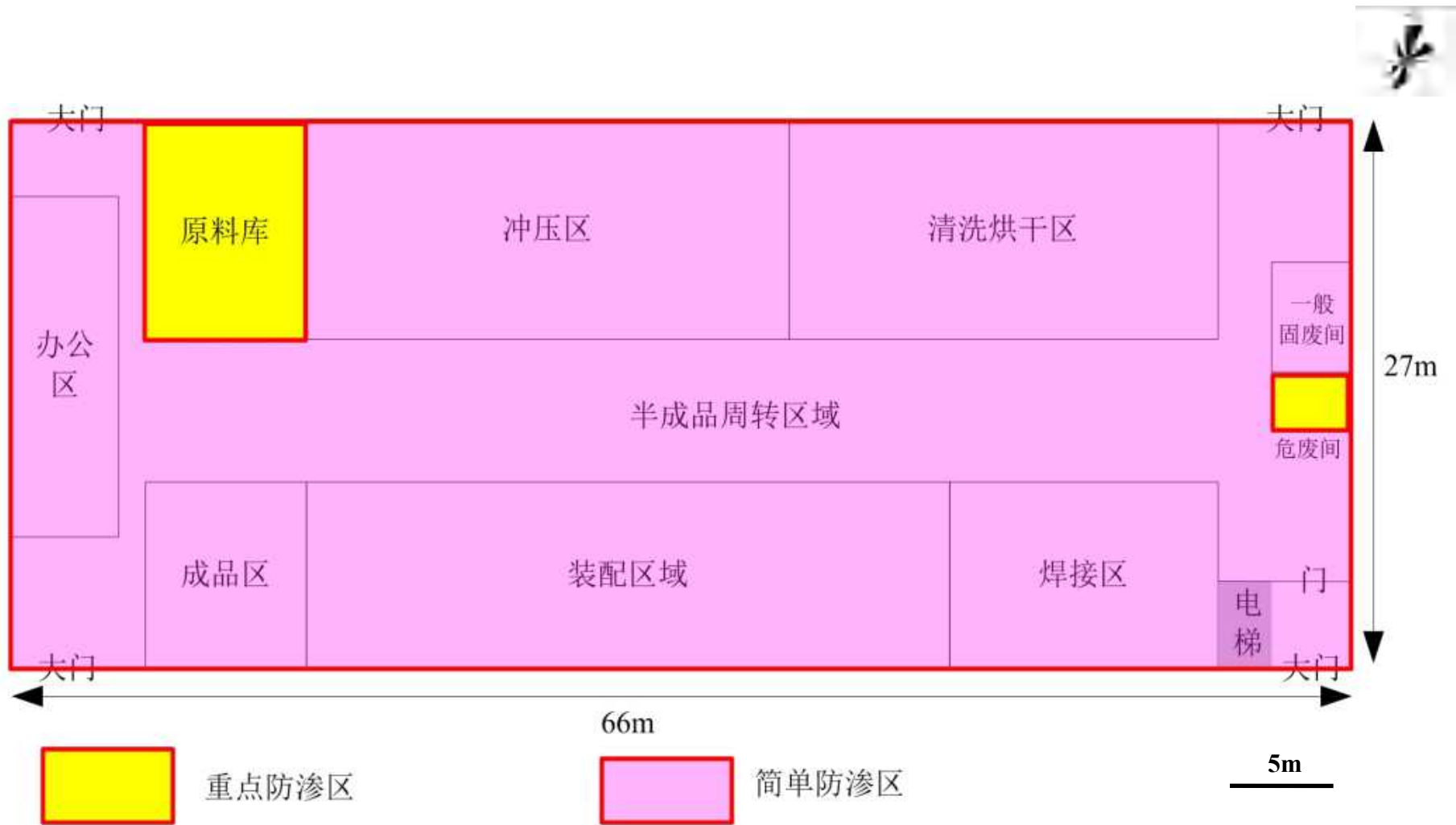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位于辉贤科技产业园在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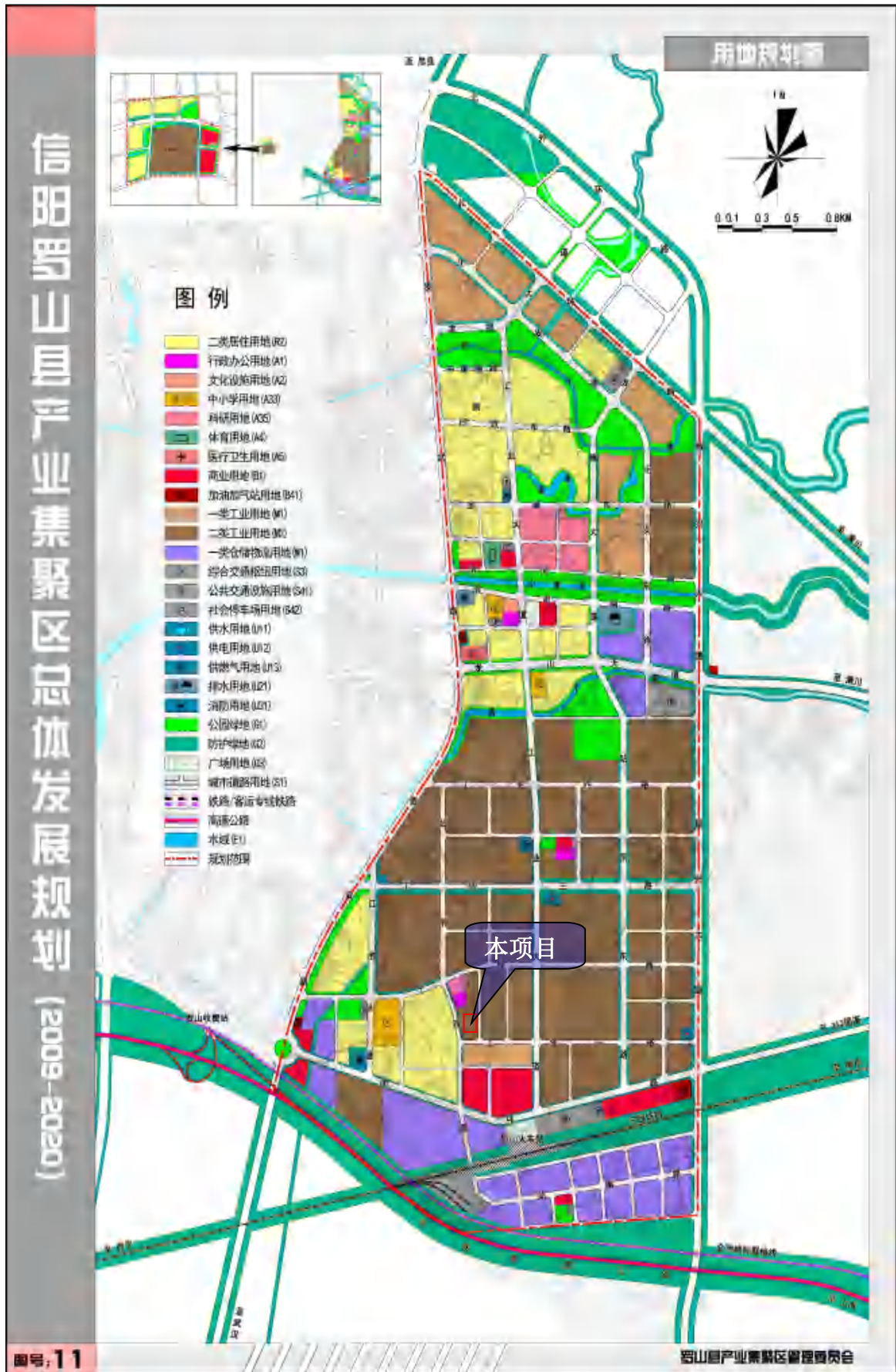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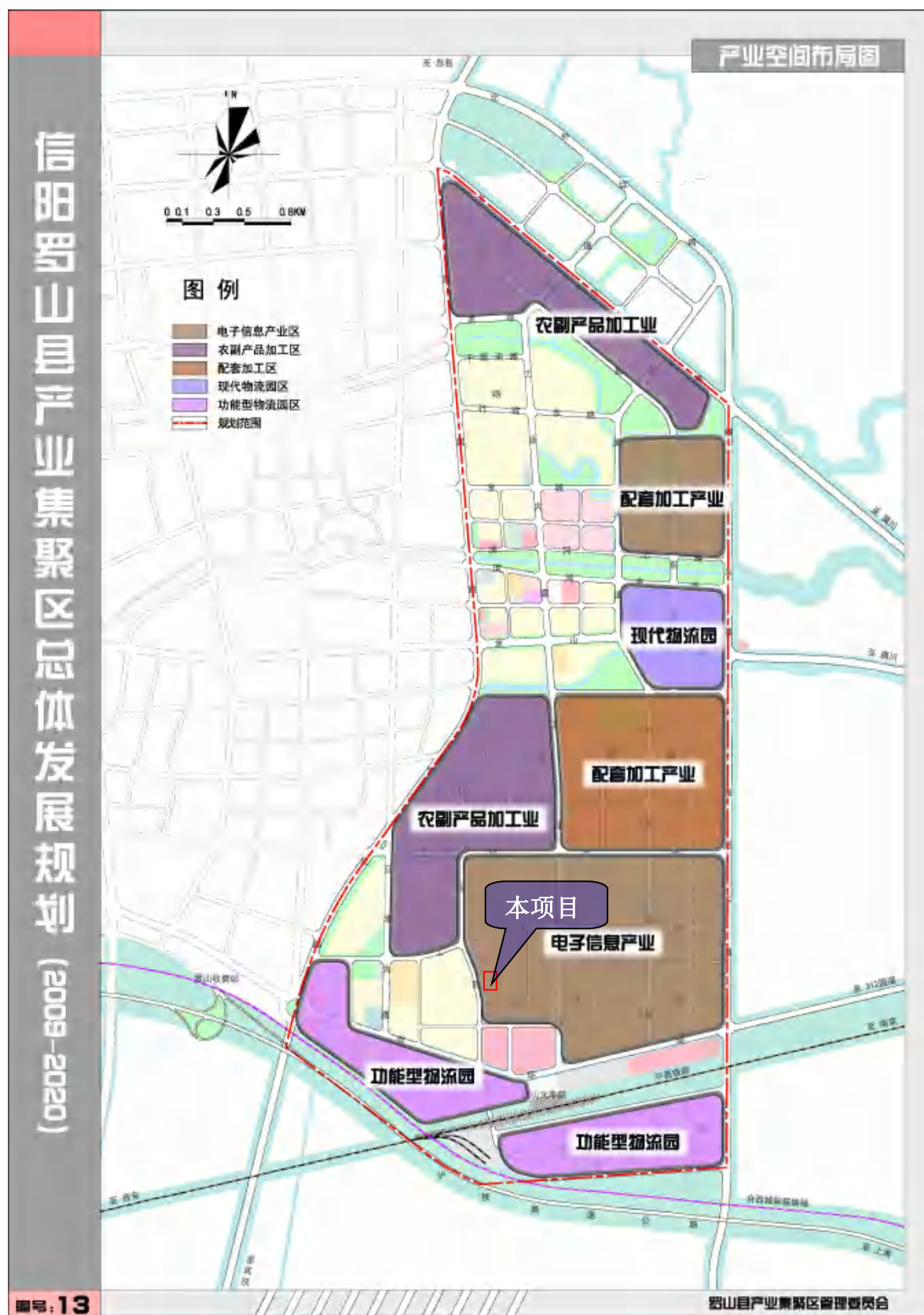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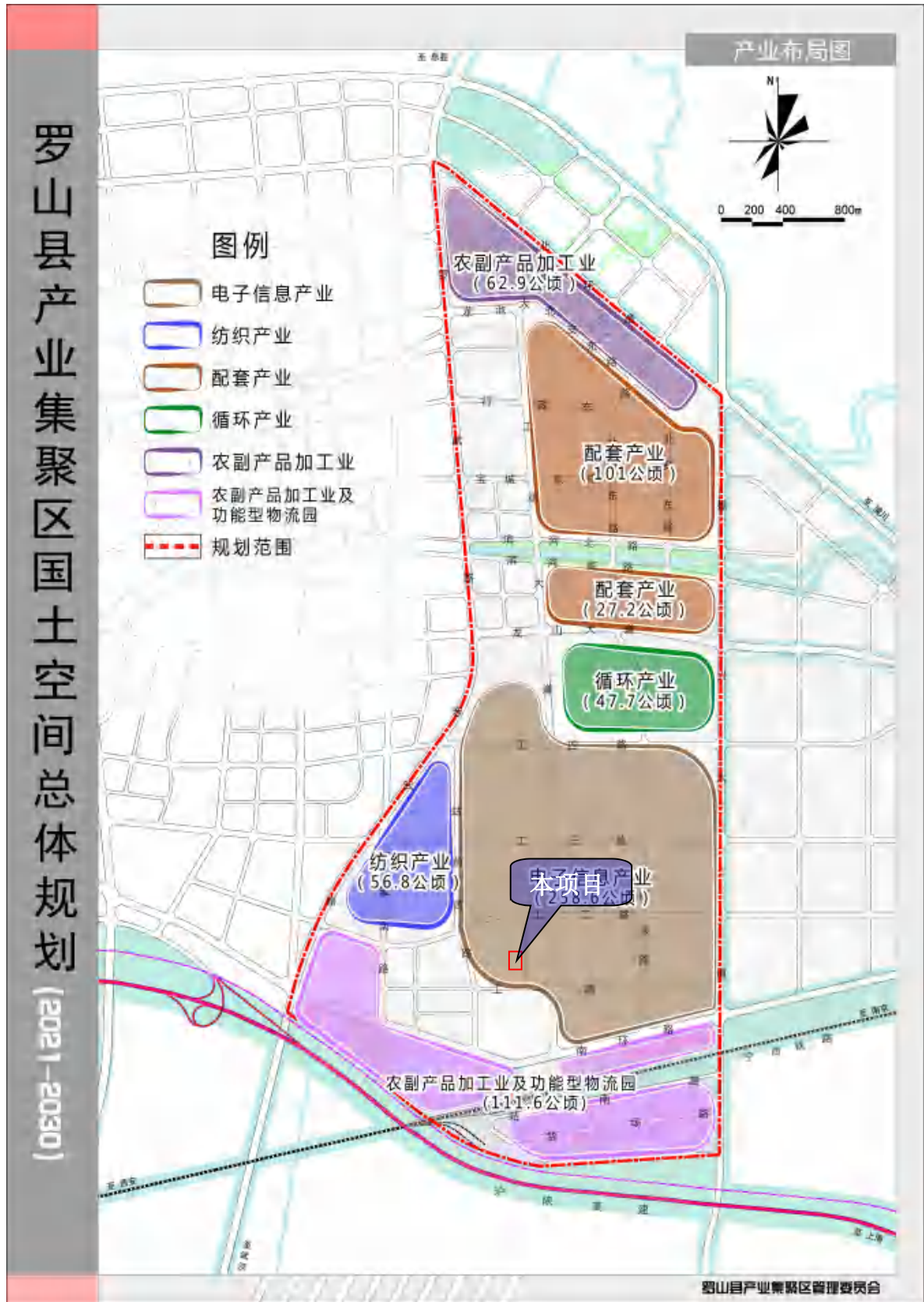
附图5 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9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规划图



园区现状



厂房所在楼 2 号楼现状



厂房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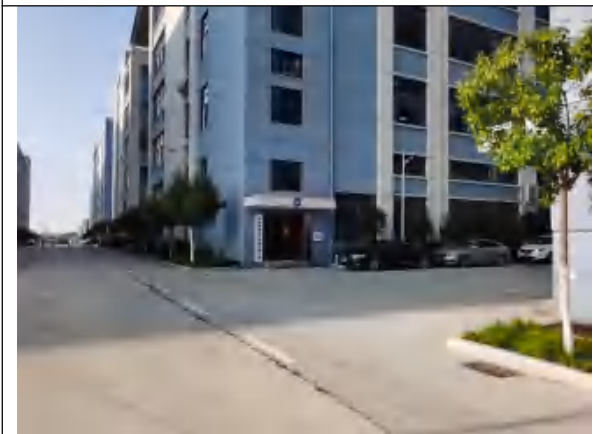
厂房内现状



厂房内现状



厂房南侧 1 号楼现状



厂房北侧 3 号楼现状



厂房西侧现状 (娱乐场)

附图 10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 1000 万件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1-411521-04-01-263385

项 目 名 称: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
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1MA9LKDEL8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
技创业园2号楼1楼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使用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 购买冲压生产设备
20余台, 可年产1000万件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 预计年产值超过三
千万元。主要设备: 冲压成型一体机。主要工艺: 冲压—清洗—焊接
—装配—检测—包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且对项目信
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
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11月09日

租赁合同

出租人 (甲方) :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租人 (乙方) :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标准厂房租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厂房位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园 2 号楼 1 层。

一、租赁信息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标准厂房 2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所付租金不予退换。

三、租金价格及支付方式

①标准厂房租金为 9 元/平方米。

②乙方应当在签订正式《租赁协议》的 10 日内将第一年的租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后在合同每届满一年的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负责为乙方提供满足生产所需的道路、给排水、供电 (电源至高压线路分电柜)、通讯光缆、消防 (栓) 等基础配套设施。

3、协助乙方申请水电户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根据乙方支付的租金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保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所有税费必须缴纳到甲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服从当地政府、各职能部门及甲方的协调管理。

3、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则要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乙方应当将可拆除的新建设施拆走，不可拆除的归甲方无偿所有。

4、在修之前按照每1万平方3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装修保证金，该保证金足额支付后才能进行装修，装修过程中不能破坏建筑物的主体、危害建筑物的安全。

5、可以对厂房区域内进行绿化，本合同终止后，所有的绿化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6、如甲方需要用乙方承租的标准厂房进行融资抵押贷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办理抵押的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租、抵押。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重新对外出租，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因转租、抵押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租期内必须保护好租赁物及相关的设施、设备。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厂房进行改造，否则，应当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3、如果乙方违约，则已完成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

权对全部装修进行处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投产，如乙方连续停产三个月要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的厂房。

5、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其它条款

1、合同期满，如乙方续租，双方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续租，则应当在合同期满的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2、双方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033767966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312993570



徐文彪

2022年12月28日

证 明

兹有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我区，住所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辉贸创业园二号楼 1 楼，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注：此件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使用，不作它用。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环函〔2022〕72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开关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开关 1000 万件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特此函告。



出厂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BJ-CH8038-221209-001
产品名称	环保清洗剂 CH8038		取样人	赵明亮	
批次	BJ2212083200	取样数量	2L	取样地点	北极工厂
生产日期	2022-12-8	检验日期	2022-12-8	报告日期	2022-12-9

理化指标

检测项目	指标范围	检测结果	检验方法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杂质	无色透明液体, 无杂质	目视
气味	特殊芳香味	特殊芳香味	鼻嗅
沸程/℃	150-168℃	150-168℃	GB/T 615
密度 (20℃)	0.74-0.76g/cm ³	0.75 g/cm ³	GB/T 4472
水混溶性试验	不溶	不溶	GB/T 6324.1
闪点	38℃	38℃	GB/T 21615
铜片腐蚀	A 级	A 级	GB/T5096
pH 值	7	7	GB/T 9724

检验结论	该批次合格 		
------	--	--	--

检验员	赵明亮	日期	2022-12-9
-----	-----	----	-----------

技术部质量评定	该批次合格		
---------	-------	--	--

审核人	赵明亮	日期	2022-12-9
-----	-----	----	-----------

备注			
----	--	--	--

碳氫洗淨劑 CH8038

CH8038 用於金屬洗淨的特殊配方環保清洗劑，其主要成份為高純度烷烴碳氫化合物。

特性：

外觀：透明無色液體
 氣味：少
 密度：0.735 (20℃)
 對水溶解度：難溶
 蒸發速度(BuAc=1.0)：0.70
 蒸氣壓(20℃, KPA)：0.5
 黏度(20℃, mm²/s)：0.6
 表面張力(20℃, dyne/cm)：24
 芳香烴總含量 % weight：<0.02

用途/優點：

- 1、CH8038 洗淨液適用於廣泛的金屬及精密清洗。例如：鐵、鋼、銅、鋁、鎂等金屬加工零件和塑膠上油污，清洗後不留斑漬且有防鏽效果。
- 2、化學安全性、熱穩定性和使用壽命極優秀。

安全：

CH8038 不含氯化物及低芳香烴，其急性毒性，口服毒性及吸入毒性都極低，符合勞工衛生安全規定。

環保：

由於 CH8038 不含任何鹵素成份，且符合 REACH、RoHS 等歐美環保要求
 依據現時立法的核准，CH8038 廢液可做燃燒處理，分解為無害物質，不會污染環境，符合 ISO14000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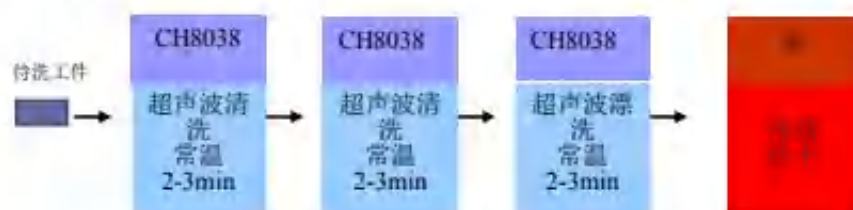
設備：

多槽超音波清洗設備、烘乾設備。

包裝：

200L/桶 或根據客戶要求包裝

●建議超音波清洗工藝流程圖：



东莞市北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EL: 0769-83232280

FAX: 0769-8323039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蟠龙路22号

<http://www.dgbeiji.com>

E-mail: beiji_chemical@163.com



Test Report

No. SZXEC2202089303

Date: 28 Jun 2022

Page 2 of 7

Test Result(s) :

Test Part Description :

Specimen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SZX22-020893.002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Remarks :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 amending Annex II to Directive 2011/65/EU

Test Method :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62321-5:2013, IEC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and IEC62321-8:2017, analyzed by ICP-OES, UV-Vis and GC-MS.

Test Item(s)	Limit	Unit	MDL	002
Cadmium (Cd)	100	mg/kg	2	ND
Lead (Pb)	1,000	mg/kg	2	ND
Mercury (Hg)	1,000	mg/kg	2	ND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1,000	mg/kg	8	ND
Sum of PBBs	1,000	mg/kg	-	ND
Mono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Di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Tri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Tetr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Pent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Hex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Hept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Oct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Non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Decabromobiphenyl	-	mg/kg	5	ND
Sum of PBDEs	1,000	mg/kg	-	ND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Di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Tri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	mg/kg	5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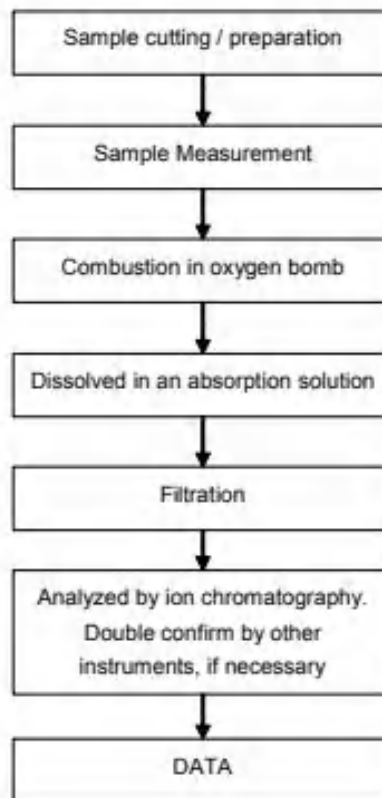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of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report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 8848 or email: Chin@sgs.com.

SGS (UK) Limited, Park House 12, Park Close 10, Park Road, Stoneham, Southampton, SO10 1JF, UK. Tel: +44 (0)1703 633366 Fax: +44 (0)1703 633367
 中国·广东·深圳南山区科技园海德大道1001号11楼 (中国) 工厂区 邮编: 518057 电话: (86) 755 8187 8848 传真: (86) 755 2528888 sgschina@sgs.com

ATTACHMENTS

Halogen Testing Flow Cha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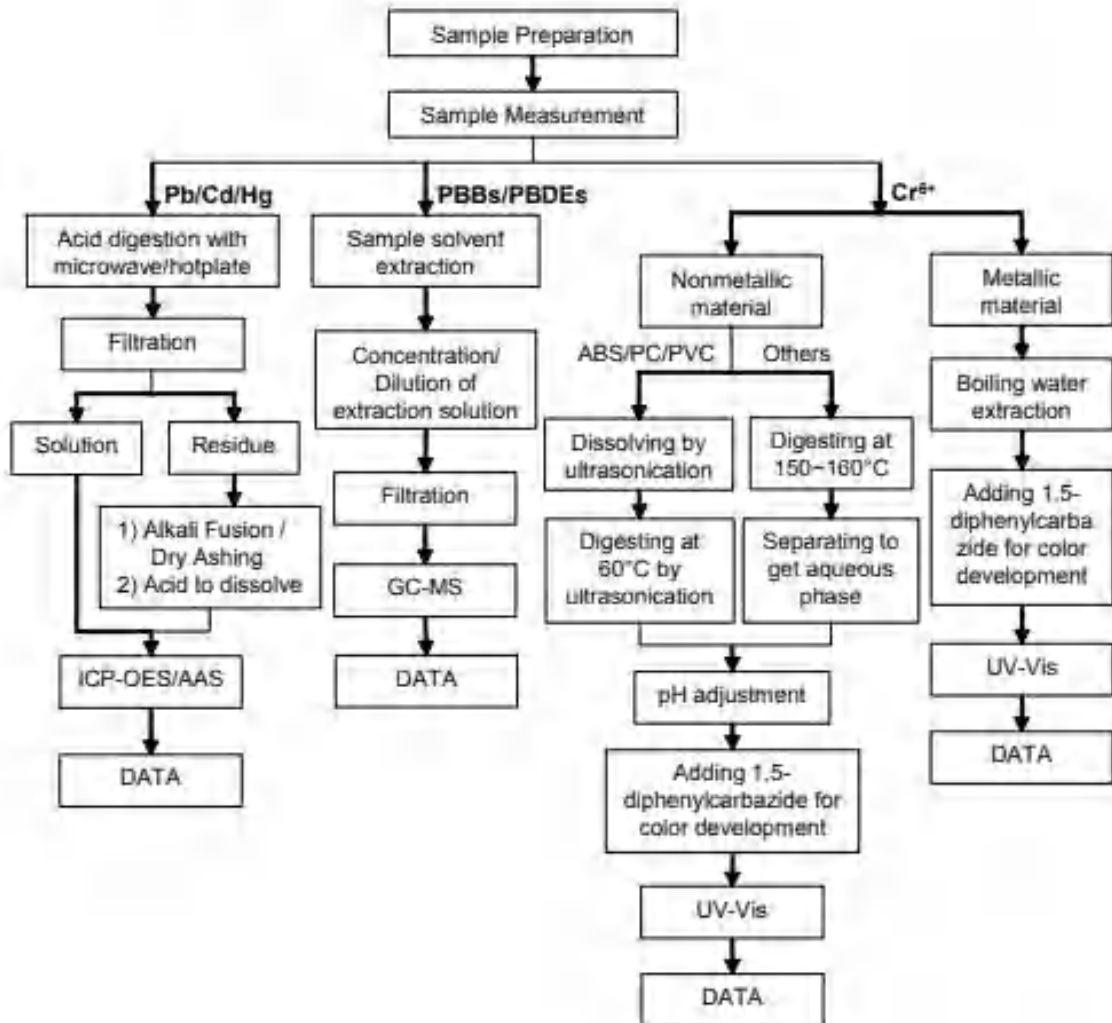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 5443, or email: CN_Qc@tech.sgs.com

中国-广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大道4101-901、2号101、2号102、2号103-107 邮编: 518112 | 136-755-26328888 | sgs-china@sgs.com
 中国-广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大道4101-901、2号101、2号102、2号103-107 邮编: 518112 | 136-755-26328888 | sgs-china@sgs.com

ATTACHMENTS

Pb/Cd/Hg/Cr⁶⁺/PBBs/PBDEs Testing Flow Chart

1) These samples were dissolved totally by pre-conditioning method according to below flow chart. (Cr⁶⁺ and PBBs/PBDEs test method exclu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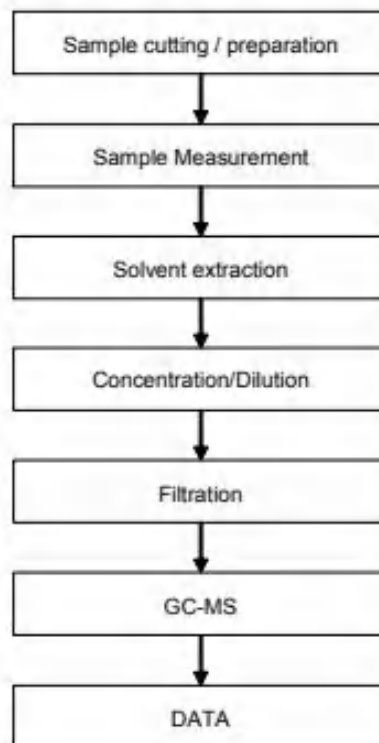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Informa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report, visi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or <http://www.sgslab.com/zh/sgslab.aspx>
 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本报告由本公司根据其所附的通用服务条款发布，该条款可在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上请求或访问，对于电子格式文件，还须遵守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中的电子文件条款和条件。请注意，其中载有有关责任限制、赔偿和管辖权问题的规定。持有本报告的任何人士均被告知，本报告所载信息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时的调查结果，且限于客户的指示（如有）。本公司对客户负责，且本报告并不免除交易各方在交易文件下行使所有权利和履行所有义务。本报告不得复制或再现，除非事先获得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对本报告内容的非法篡改、伪造或篡改行为均属违法，违法者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全力追究。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结果仅指所测试的样品。
 2) 如需验证本报告的真实性，请访问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或 <http://www.sgslab.com/zh/sgslab.aspx>

ATTACHMENTS

Phthalates Testing Flow Cha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of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Room 10-01, Part I, Room 91, Part II, Room 91, Part III, Room 201-01, Part I, Jiaqian (Suzhou) Institute Park, No. 48, Jia Road, Suzhou Community Service Street, Linyu, Suzhou, Jiangsu, China 215129 www.sgs.com.cn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香梅路4009号工业大厦10楼1011-1011, 20101, 20101, 20101-501 邮编: 518129 1(86-755)25328888 sgs.china@sgs.com



HY-704W 有机硅粘接密封胶

The Solutions that Create Value!

室温硫化硅橡胶

产品描述

RTV HY-704W有机硅粘接密封胶是流动性的吸湿固化硅胶，固化后形成柔性橡胶体，对绝大多数材料均具有较好的粘接密封性能，保护处在严苛条件下的电子产品处于稳定的状态。

RTV HY-704W有机硅粘接密封胶固化后的弹性体具有以下特性：

- ✓ 单组分，使用方便，不粘手时间较短
- ✓ 耐化学性优异
- ✓ 抵抗湿气、污物和其它大气组分
- ✓ 减轻机械、热冲击和震动引起的机械应力和张力
- ✓ 电绝缘性能优异、防电晕
- ✓ 户外老化性优异、使用寿命可达 20-30 年
- ✓ 在-60-250℃间稳定的机械和电气性能



应用领域

- ✓ 塑料金属壳体密封；PCB 板元器件、线束固定
- ✓ 精巧电子配件；密封，粘接，绝缘
- ✓ 灯具产品；粘接，密封，防水

固化前后各项技术参数：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单位	RTV HY-704W
固化前特性			
颜色	目测	--	白色
粘度	GB/T 2794-2013	25℃, mPa·s	半流滴
密度	GB/T 15223-1994	25℃, g/cm ³	1.2~1.3
表干时间	GB/T 13477.5-200	25℃, 55%RH,min	≤5
固化后特性			
硬度	GB/T 531-2008	Shore A	25-35
扯断伸长率	GB/T 528-1998	%	≥150
抗拉强度	GB/T 528-2009	Mpa	≥2.1
剪切强度	GB/T 7124-2008	Mpa, 铁/铁	>0.8
介电强度	GB/T 1695-2005	kV/mm (25℃)	20
损耗因素	GB/T 1693-2007	(1MHz) (25℃)	0.09
介电常数	GB/T 1693-2007	(1MHz) (25℃)	2.9
体积电阻	GB/T 1692-92	(DC500V) Ω·cm	≥1.00E +14

以上所有数据都在胶 25℃, 55%RH 条件下固化 7 天后测定。本公司对测试条件不同或产品改进造成的数据不同不承担相关责任。



Adhesive Sealant
Product Code: 0002704

HY-704W 有机硅粘接密封胶

The Solutions that Create Value!

室温硫化硅橡胶

操作工艺

- 1、清洁表面: 将被粘或被涂覆物表面整理干净, 用清洗剂清理除去锈迹、灰尘和油污等。
- 2、施 胶: 将胶嘴切至要求的尺寸, 装入胶枪。将胶液挤到已清理干净的表面, 使分布均匀。进行粘接时, 将被粘面合拢固定即可。
- 3、固 化: 固化过程是一个从表面向内部的固化过程, 在 24 小时以内(室温及 55%相对湿度)胶将固化 2~4mm 的深度, 如果施胶位置较深, 尤其是不容易接触到空气的部位, 完全固化的时间将会延长, 如果温度较低, 固化时间也将延长, 6mm 厚密封胶完全固化需 3 天以上时间。
- 4、注意事项: 开封后尽可能一次用完, 一次未用完, 再次使用时, 挤掉已固化的部分后, 继续使用, 不影响正常使用。
- 5、使用点胶设备请咨询 市场部门。

包装规格

- 1、HY-704W
 - 45ml/支, 200 支/箱
 - 300ml/支, 25 支/箱
 - 2600ml/支, 4 支/箱

储存及运输

- 1、避光、避热、密封保存。
- 2、本品是非危险品, 按一般化学品运输及保存。
- 3、储存期在 25°C 下是 12 个月。超过贮存期请先取样测试。
- 4、最好在 6 个月内使用完, 否则可能引起表干时间变慢, 但性能不影响。

注意事项

- 1、远离儿童存放。
- 2、建议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使用。
- 3、若不慎沾到皮肤上, 须马上用肥皂水清洗。
- 4、若不慎沾到眼睛上, 须立即用水长时间冲洗, 同时睁大眼睛。如果刺激持续, 则须就医治疗。

安全操作资料

这里不是完全的产品安全资料。在使用前, 请注意阅读产品资料、产品安全资料及包装标签以便安全使用。热 线 电 话 0519-87740868。

质量保证书—请仔细阅读

我们保证这里所包含的产品性能、使用信息都是准确而可靠的。但是, 您在使用之前还是应对其性能、安全使用等方面进行测试。应用的建议不能视为在任何状态下都适用。

除非“恒宇”提供一份适合某种特定需要的书面证明, 否则, “恒宇”只保证产品销售说明书所列规范而不保证其它用途。“恒宇”唯一的责任在于产品达不到所列要求时给予退款或者换货, “恒宇”明确表示不承担意外事故的责任。



191612050244
有效期2025年9月26日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TBG-2112179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 19 栋
检测类别 地下水、环境空气



编 制: 陈玉洁
审 核: 张义苗
批 准: 刚晓飞
签发日期: 2021.12.27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91612050244
地址: 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
(信电集团 4-5 层)

报告查询: 0376-3721968
业务电话: 0376-3721963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受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3 日对罗山县鼎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样品状态
委托检测	地下水	张忠有、肖锐	张德意、胡坤、刘江、许静、李小雨、丁圆圆、段风霞	见下表
	环境空气			
委托编号	SYT-2112179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3 日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内监测井	水深、水位、埋深、pH、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苯胺类、高锰酸盐指数、砷、汞、铅、镉、铁、锰、镍、铜、锌、六价铬、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 次/天， 检测 2 天
环境空气	厂址	氨、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3 天
	下风向（董寨新区）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 pH 计 PHS-3C SYFX-009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酸式滴定管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型 SYFX-052	0.025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址	下风向 (董寨新区)
非甲烷 总烃	袋装 密封 完整	2021.12.21	第一次	0.78	0.73
			第二次	0.80	0.72
			第三次	0.79	0.75
			第四次	0.75	0.73
		2021.12.22	第一次	0.75	0.62
			第二次	0.73	0.66
			第三次	0.71	0.65
			第四次	0.76	0.67
		2021.12.23	第一次	0.62	0.74
			第二次	0.64	0.75
			第三次	0.60	0.76
			第四次	0.67	0.77

附表：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2.21	08:14-09:14	10.2	100.5	59	1.2	东北
	11:35-12:35	12.5	100.4	47	1.4	东北
	13:52-14:52	14.5	100.3	39	1.2	东北
	16:17-17:17	9.8	100.5	43	1.3	东北
2021.12.22	08:24-09:24	10.1	100.5	58	1.6	西南
	11:45-12:45	13.2	100.4	46	1.2	西南
	14:02-15:02	14.7	100.3	40	1.4	西南
	16:27-17:27	8.7	100.5	42	1.5	西南
2021.12.23	08:34-09:34	9.8	100.5	60	2.7	北风
	11:55-12:55	10.2	100.5	48	2.8	北风
	14:12-15:12	10.0	100.5	39	2.5	北风
	16:37-17:37	8.4	100.6	42	2.2	北风

备注：未检出指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9LKDEL8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兆梅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
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
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9 月19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 1000 万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